

T/GSWS

甘肃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团体标准

T/GSWS 014—2025

陇南花椒

Long nan Zanthoxylum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00 月 00 日

2025 - 00 - 00 发布

2025 - 00 - 00 实施

甘肃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3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8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甘肃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标准于2025年00月00日首次发布。

陇南花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花椒为原料，经清理、干燥、灭酶、真空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预包装花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2729	香辛料和调味品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的测定
GB/T 17527	胡椒精油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GB/T 30391	花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原料：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形态	果皮完整，无破碎、油腺凸出	GB/T 30391
气味	清香、芳香、无异味	
色泽	鲜红色或紫红色	

滋味	具有花椒特有的麻味
外来物、霉粒	不得检出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	GB 5009.3
酸不溶性灰分，% ≤	3	GB 5009.4
总灰分，% ≤	5.5	GB 5009.4
不挥发性乙醚提取物，% ≥	9.0	GB/T 12729.12
挥发油含量，mL/100g ≥	2.5	GB/T 30385
铅（以 Pb 计），mg/kg ≤	0.5	GB 5009.12

3.4 污染物限量

应按 GB 2762 的要求执行。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按 GB 2763 的要求执行。

3.6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或按照GB/T 5524标准执行。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或成品放行单）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挥发油含量、铅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在正常生产时，每6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a)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3.2~3.6全部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微生物除外),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产品离地、离墙,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并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不得斜放倒置。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
